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09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109号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园林”）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在核查时已获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行权价格。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2013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份额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裕英、杨小强、袁奇峰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裕英、杨小强、袁奇峰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5、2015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裕英、杨小强、袁奇峰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6、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

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14.57 元/股调整为 5.82 元/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130,000 份调整为 30,261,342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

（一）调整事由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9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178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947520 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股票期权数量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式 $Q = Q_0 \times (1 + n)$ 进行调整。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应为 $12,130,000 \text{ 份} \times (1 + 1.4947520) = 30,261,342 \text{ 份}$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行权价格将根据派息公式 $P = P_0 - V$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式 $P = P_0 \div (1 + n)$ 进行调整。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 $(14.57 \text{ 元/股} - 0.0617830 \text{ 元/股}) \div (1 + 1.4947520) = 5.82 \text{ 元/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曹积源

彭雪峰

李 祎

年 月 日